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董事會的變動如下：

- (1) 歐俊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以及其於越秀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以尋求其個人事業發展；及
- (2) 陳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感謝歐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陳女士，45歲，現任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自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起亦兼任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

陳女士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

理及內部監控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陳女士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陳女士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陳女士有權自本公司獲取年薪人民幣1,490,000元。此外，陳女士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